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沈菁菁
電話：02-82366501
E-Mail：ab9673@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85737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Z02D160163_108D2033987-01.doc）

主旨：更正本部民國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之附件資料，請惠予抽換，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本(108)年9月18日部法三字第10848560642號函諒達。
- 二、查考試院本年1月16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建設工程職組係包括土木工程、建築工程、地質礦冶等3職系，旨揭號函附件「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以下簡稱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中，「建築工程」職系誤繕為「建設工程」職系，茲檢附修正後之適用修正職系一覽表，敬請惠予抽換。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

